

卷一 傳忠錄上

景岳全書

嘉慶二十四年夏鑄

張介賓先生著

東坡全書

金闇書業堂藏板

R2-5
108

序

人身一小天地也。天地之氣不
越陰陽。陰陽和而後覆載得其
清寧。淵岳得其渟峙。以至草木
鳥獸咸若易有之。山澤通氣。水
火不相射。是卽陰陽和之之謂。
也。所以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

天地之道而余亦謂醫與易準
故能神明闡闢之原人之一身
五藏六腑四肢百骸備矣非氣
不生非血不行氣血者陰陽之
屬也而醫則陰中求陽陽中求
陰循環無已從逆得順從消得
長從虛得盈分先後之天審燥

濕之宜察剛柔之用二氣之說
明則表裏虛實無不洞然於中
斯酌古可以劑今所謂神而明
之在乎其人善易者未有不善
醫者也夫榮衛調而後經絡順
陰陽錯而後疾病生軒岐具挽
回造化之神功而靈樞素問一

書猶日月經天河行地後之
人雖窮幽極渺尚恐理解未明
用違其術唯仲景張氏立齋薛
氏丹溪朱氏東垣李氏諸君朗
悟通神能窺其奧皆有著述爲
醫家指南以名於越人淳于之
後而醫宗醫錄醫統拔萃寶鏡

諸編亦足以羽翼內經者猶之
六經而外諸子百家不可廢也
但浩博泛濫童年習之皓首而
不得其源倘能採掇精華不支
不漏燦若雲漢明若列星俾人
披其集而漱滌五藏練精易形
有所宗旨斯亦窺易簡之奧而

具參贊之功者矣吾郡張會卿先生名介賓自號通一子於書無所不窺壯年好談兵擊劍思有所用於世筮易得天山之遯遂決意石隱避世壺中精軒岐之道而於生死疑難之際審呼吸於毫芒辨浮沉於影響君臣

佐使無不析其源流問切望聞
無不窮其委奧彙成景岳全書
一集列爲八陣中爲九宮前分
門後方劑去陳言之糟粕闡前
詣之心思合者參之疑者剖之
略者補之誠度世之津梁衛生
之丹訣也是書膾炙海內已久

余以不得一見爲悵適林汝暉
姪倩攜之來粵如獲拱璧因謂
兒輩曰茲編宏濟之仁不在良
相下豈一身一家之所敢私哉
特付剞劂以公諸世庶不沒作
者之苦心而同於長桑禁方之
授也夫會稽魯超序

全書紀畧

先外祖張景岳公名介賓字會卿先世居四川綿竹縣明初以軍功世授紹興衛指揮卜室郡城會稽之東生穎異讀書不屑章句韜鈐軒岐之學尤所淹貫壯歲遊燕冀間從戎幕府出榆關履碣石經鳳城渡鴨綠居數年無所就親益老家益貧翻然而歸功名壯志消磨殆盡盡棄所學而肆力於軒岐接隱研神醫日進名日彰

時人比之仲景東垣云苦志編緝內經窮年縷析彙成類經若干卷問世世奉爲金匱玉函者久矣全書者博採前人之精義考驗心得之玄微以自成一家之書首傳忠錄統論陰陽六氣先賢可否凡三卷次脈神章擇諸家珍要精髓以測病情凡二卷著傷寒爲典雜證爲謨婦人爲規小兒爲則痘疹爲詮外科爲鈐凡四十卷採藥味三百種人參附子熟地大黃爲藥中四

維更推參地爲良相黃附爲良將凡二卷割藥
方分八陣曰補曰和曰寒曰熱曰固曰因曰攻
曰散名新方八陣凡四十卷集古方分八陣名
古方八陣凡八卷別輯婦人小兒痘疹外科方
總皆出入古今八陣以神其用凡四卷共六十
四卷名景岳全書是書也繼往開來功豈小補
哉以兵法部署方畧者古人用藥如用兵也或
云公生平善韜鈐不得遂其幼學壯行之志而

寓意于醫以發洩其五花八門之奇余曰此蓋
有天焉特老其才救世而接醫統之精傳造物
之意夫豈其微歟是編成于晚年力不能梓授
先君先君復授日蔚余何人斯而能繼先人之
遺志哉歲庚辰攜走粵東告方伯魯公公曰此
濟世慈航也天下之寶當與天下共之捐俸付
剞劂閱數月工竣不肖得藉慰先人以慰先外
祖於九原先外祖可不朽矣

外孫林日蔚汝輝敬跋

景岳全書總目

目序

共計二十四集

六十四卷

每集俱列字號

入集

一卷

傳忠錄

上

二卷

金言卷一
傳忠錄

中

道集

三卷

傳忠錄

下

四卷

脈神章

上

有目二張

五卷

脈神章

中

六卷

脈神章

下

須集

七卷

傷寒典

上

有目二張

八卷

傷寒典

下

從集

九卷

雜證謨

全書卷一

總目

目錄

十卷

雜證謨

諸風

十一卷

雜證謨

非風

厥逆

傷風

十二卷

雜證謨

風痺

汗證

痙證

性集

十三卷

雜證謨

瘟疫

十四卷

雜證謨

瘧疾

瘧氣

十五卷

雜證謨

寒熱

暑證

火證

理集

十六卷

雜證謨

虛損

勞倦內傷

關格

十七卷

雜證謨

飲食

脾胃

玄運

十八卷

雜證謨

怔忡

不寐

三消

明集

十九卷

雜證謨

欬嗽

喘促

呃逆

鬱證

二十卷

雜證謨

嘔吐

霍亂

恶心

二十一卷

雜證謨

吞酸

反胃

噎膈

鵶雜

心集

二十二卷

雜證謨

腫脹

二十三卷

雜證謨

積聚

痞滿

二十四卷

雜證謨

泄瀉

痢疾

二十五卷

雜證謨

心腹痛

脇痛

腰痛

必集

二十六卷

雜證謨

頭痛

面病

口舌

二十七卷

雜證謨

眼目

耳證

鼻病

二十八卷

雜證謨

聲瘡

咽喉

齒牙

二十九卷

雜證謨

遺精

淋濁

遺溺

貫集

三十卷

雜證謨

血證

三十一卷

雜證謨

痰飲

濕證

黃疸

三十二卷

雜證謨

腳氣

痿證

陽痿

三十三卷

雜證謨

疝氣

脫肛

天集

三十四卷

雜證謨

癲狂痴斂

瘡閉

秘結

詐病

癘風

三十五卷

雜證謨

諸蟲

諸毒

附蟲毒

三十六卷

雜證謨

諸氣

三十七卷

雜證謨

死生

人集

三十八卷

婦人規上 有目四張

三十九卷

婦人規下

謨集

四十卷

小兒則 上 有目二張

四十一卷

小兒則 下

四十二卷

痘疹証

麻疹 全 有目一張

烈集

四十三卷

痘疹詮

痘瘡

上
有目三張

四十四卷

痘疹詮

痘瘡

中

四十五卷

痘疹詮

痘瘡

下

聖集

四十六卷

外科鈐上 有目三張

賢集

四十七卷

外科鈐下

大集

四十八卷

本草正上 有目六張

四十九卷

本草正 下

德集

五十卷

新方八略 有目七張

五十一卷

新方八陣 全

圖集

五十二卷

古方八陣

目錄 總列以下共六十三卷

五十三卷

古方補陣

書集

五十四卷

古方和陣

字集

五十五卷

古方攻陣

五十六卷

散陣

五十七卷

寒陣

宦集

五十八卷 熱陣

五十九卷 固陣

六十卷 因陣

長集

六十一卷 婦人

六十二卷 小兒

六十三卷 痘疹

春集

六十四卷

外科

景岳全書總目終

景岳全書卷之一

入集

會稽 張介賓 會卿著

會稽 魯超 謙菴訂

傳忠錄

上

明理

萬事不能外乎理而醫之於理爲尤切散之則理爲萬象會之則理歸一心夫醫者一心也病者萬象也舉萬病之多則醫道誠難然而萬病之病不過各得一病耳譬之北極者醫之一心

也。萬星者病之萬象也。欲以北極而對萬星。則不勝其對。以北極而對一星。則自有一線之直。彼此相照。何得有差。故醫之臨證。必期以我之一心。洞病者之一本。以我之一對彼之一。既得一真。萬疑俱釋。豈不甚易。一也者理而已矣。苟吾心之理明。則陰者自陰。陽者自陽。焉能相混。陰陽既明。則表與裏。對虛與實。對寒與熱。對明此六變。明此陰陽。則天下之病。固不能出此八者。是編也。列門爲八。列方亦爲八。蓋古有兵法之八門。予有醫家之八陣。一而八之所以神變化。八而一之所以遡淵源。故予於此錄首言明理。以統陰陽諸論。詳中求備。用帥八門。夫兵係

興亡醫司性命執中心學孰先乎此是卽曰傳中可也曰傳心亦可也然傳中傳心總無非爲斯世斯人之謀耳故復命爲傳忠錄

陰陽篇

二

凡診病施治必須先審陰陽乃爲醫道之綱領陰陽無謬治焉有差醫道雖繁而可以一言蔽之者曰陰陽而已故證有陰陽脈有陰陽藥有陰陽以證而言則表爲陽裏爲陰熱爲陽寒爲陰上爲陽下爲陰氣爲陽血爲陰動爲陽靜爲陰多言者爲陽無聲者爲陰喜明者爲陽欲暗者爲陰陽微者不能呼陰微者

不能吸陽病者不能俯。陰病者不能仰。以脉而言。則浮大滑數之類皆陽也。沉微細濇之類皆陰也。以藥而言。則升散者爲陽。歛降者爲陰。辛熱者爲陽。苦寒者爲陰。行氣分者爲陽。行血分者爲陰。性動而走者爲陽。性靜而守者爲陰。此皆醫中之大法。至於陰中復有陽。陽中復有靜。疑似之間。辨須的確。此而不識。極易差訛。是又最爲緊要。然總不離於前之數者。但兩氣相兼。則此少彼多。其中便有變化。一皆以理測之。自有顯然可見者。若陽有餘而更施陽治。則陽愈熾而陰愈消。陽不足而更用陰方。則陰愈盛而陽斯滅矣。設能明徹陰陽。則醫理雖玄。思過半。

矣。

一道產陰陽原同一氣。火爲水之主。水卽火之源。水火原不相離也。何以見之。如水爲陰。火爲陽。象分冰炭。何謂同原。蓋火性本熱。使火中無水。其熱必極。熱極則亡。陰而萬物焦枯矣。水性本寒。使水中無火。其寒必極。寒極則亡。陽而萬物寂滅矣。此水火之氣果可呼吸相離乎。其在人身。是卽元陰元陽。所謂先天之元氣也。欲得先天。當思根柢。命門爲受生之竅。爲水火之家。此卽先天之北闕也。舍此他求。如涉海問津矣。學者宜識之。

一凡人之陰陽。但知以氣血臟腑寒、熱爲言。此特後天有形之陰陽耳。至若先天無形之陰陽。則陽曰元陽。陰曰元陰。元陽者。卽無形之火。以生以化。神機是也。性命係之。故亦曰元氣。元陰者。卽無形之水。以長以立。天癸是也。強弱係之。故亦曰元精。元精元氣者。卽化生精氣之元神也。生氣通天。惟賴乎此。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卽此之謂。今之人多以後天勞慾。戕及先天。今之醫。只知有形邪氣。不知無形元氣。夫有形者。迹也。盛衰昭著體。認無難。無形者。神也。變幻倏忽。挽回非易。故經曰。粗守形。上守神。嗟乎。又安得有通神明。而見無形。

者與之共談斯道哉

一天地陰陽之道本貴和平則氣令調而萬物生此造化生成之理也然陽爲生之本陰實死之基故道家曰分陰未盡則不仙分陽未盡則不死華元化曰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故凡欲保生重命者尤當愛惜陽氣此卽以生以化之元神不可忽也曩自劉河間出以暑火立論耑用寒涼伐此陽氣其害已甚賴東垣先生論脾胃之火必須溫養然尚未能盡斥一偏之謬而丹溪復出又立陰虛火動之論製補陰大補等丸俱以黃柏知母爲君寒涼之藥又復盛行夫先受其害

者既去而不返後習而用者猶迷而不悟嗟乎法高一尺魔
高一丈若二子者謂非軒岐之魔乎余深悼之故直削於此
實冀夫盡洗積陋以蘊生民之厄誠不然也觀者其諒
之察之勿以誹謗先輩爲責也幸甚

一陰陽虛實經曰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
則內寒

一經曰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此言表邪之實也又曰陰氣有
餘爲多汗身寒此言陽氣之虛也仲景曰發熱惡寒發於陽
無熱惡寒發於陰又曰極寒反汗出身必冷如冰此與經旨

義相上下

一經曰陰勝則陽病陽勝則陰病陽勝則熱陰勝則寒

一陰根於陽陽根於陰凡病有不可正治者當從陽以引陰從
陰以引陽各求其屬而表之如求汗於血生氣於精從陽引
陰也又如引火歸源納氣歸腎從陰引陽火自太中反火

火中取水之義

一陰之病也來亦緩而去亦緩陽之病也來亦速而去亦速陽
生於熱熱則舒緩陰生於寒寒則拳急○寒邪中於下熱邪
中於上飲食之邪中於中

一考之中藏經曰陽病則旦靜陰病則夜寧陽虛則暮亂陰虛則朝爭蓋陽虛喜陽助所以朝輕而暮重陰虛喜陰助所以朝重而暮輕此言陰陽之虛也若實邪之候則與此相反凡陽邪盛者必朝重暮輕陰邪盛者必朝輕暮重此陽逢陽王陰得陰強也其有或晝或夜時作時止不時而動者以正氣不能主持則陰陽勝負交相錯亂當以培養正氣爲主則陰陽將自和矣但或水或火宜因虛實以求之

六變辨二

六變者表裏寒熱虛實也是卽醫中之關鍵明此六者萬病皆

指諸掌矣。以表言之。則風寒暑濕火燥。感於外者是也。以裏言之。則七情勞慾飲食傷於內者是也。寒者陰之類也。或爲內寒。或爲外寒。寒者多虛。熱者陽之類也。或爲內熱。或爲外熱。熱者多實。虛者正氣不足也。內出之病多不足。實者邪氣有餘也。外入之病多有餘。六者之詳條列如左。

表證篇

四

表證者。邪氣之自外而入者也。凡風寒暑濕火燥。氣有不正。皆是也。經曰。清風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

心病生焉。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又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春傷於風。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疚瘧。秋傷於濕。冬生欬嗽。又曰。風從其衝。後來者爲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凡此之類。皆言外來之邪。但邪有陰陽之辨。而所傷亦自不同。蓋邪雖有六化。止陰陽。陽邪化熱。熱則傷氣。陰邪化寒。寒則傷形。傷氣者。氣通於鼻。鼻通於臟。故凡外受暑熱。而病有發於中者。以熱邪傷氣也。傷形者。淺則皮毛。深則經絡。故凡外受風寒。而病爲身熱體痛者。以寒邪傷形也。經曰。寒則腠理閉。氣不行。故氣收矣。見

則腠理開。營衛通。汗大泄。故氣泄矣。此六氣陰陽之辨也。然而六邪之感於外者。又惟風寒爲最。蓋風爲百病之長。寒爲殺厲之氣。人身內有臟腑。外有經絡。凡邪氣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乃入於孫絡。留而不去。乃入於絡脉。留而不去。乃入於經脉。然後內連五臟。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臟乃傷。此邪氣自外而內之次也。然邪氣在表。必有表證。旣見表證。則不可攻裏。若誤攻之。非惟無涉。且恐裏虛。則邪氣乘虛愈陷也。表證旣明。則裏證可因而解矣。故表證之辨。不可不爲之先察。

人身臟腑在內。經絡在外。故臟腑爲裏。經絡爲表。在表者。手

足各有六經。是爲十二經脉。以十二經脉分陰陽。則六陽屬腑爲表。六陰屬臟爲裏。以十二經脉分手足。則足經之脉長。而且遠。自上及下。遍絡四體。故可按之。以察周身之病。手經之脉短。而且近。皆出入於足經之間。故凡診傷寒外感者。則但言足經。不言手經也。然而足之六經。又以三陽爲表。三陰爲裏。而三陽之經。則又以太陽爲陽中之表。以其脉行於背。背爲陽也。陽明爲陽中之裏。以其脉行於腹。腹爲陰也。少陽爲半表半裏。以其脉行於側。三陽傳徧。而漸入三陰也。故凡欲察表證者。則但當分前後左右。而以足三陽經爲主。然三

陽之中。則又惟太陽一經。包裹有背。外爲周身之綱維。內連五臟六腑之肓脈。此諸陽之主氣。猶四通八達之衢也。故凡風寒之傷人。必多自太陽經始。

足三陰之經。皆自足上腹。雖亦在肌表之間。然二陰主裏。而凡風寒自表而入者。未有不由陽經而入陰分也。若不由陽經。逕入三陰者。卽爲直中陰經。必連臟矣。故陰經無可據之表證。

一寒邪在表者。必身熱無汗。以邪閉皮毛也。

一寒邪客於經絡。必身體疼痛。或拘急而痠者。以邪氣亂營氣。

血脈不利也。

一寒邪在表而頭痛者。有四經焉。足太陽脉挾於頭頂。足陽明脉上至頭維。足少陽脉上行兩角。足厥陰脉上會於顛。皆能爲頭痛也。故惟太陰少陰。皆無頭痛之證。

一寒邪在表多惡寒者。蓋傷於此者必惡此。所謂傷食惡食。傷寒惡寒也。

一邪氣在表。脈必緊數者。營氣爲邪所亂也。

一太陽經脉起自內眞。上項。下項。挾脊。行腰膍。故邪在太陽者必惡寒發熱。而兼頭項痛。腰脊強。或膝腨痠疼也。

一陽明經脈。起目下。循面鼻。行胸腹。故邪在陽明者。必發熱微惡寒。而兼目痛鼻乾不眠也。

一少陽爲半表半裏之經。其脈繞耳前後。由眉井下。脇肋。故邪在少陽者。必發熱而兼耳聾脇痛。口苦而嘔。或往來寒熱也。以上皆三陽之表證。但見表證。則不可攻裏。或發表。或微解。或溫散。或涼散。或溫中托裏。而爲不散之散。或補陰助陰。而爲雲蒸雨化之散。嗚呼。意有在而言難盡也。惟慧者之心悟之。

一表證之脉。仲景曰。寸口脉浮而緊。浮則爲風。緊則爲寒。風則

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脉經註曰。風爲陽。寒爲陰。衛爲陽。營爲陰。風則傷陽。寒則傷陰。各從其類而傷也。故衛得風則熱。營得寒則痛。營衛俱病。故致骨節煩疼。當發汗解表而愈。

一浮脉本爲屬表。此固然也。然有邪寒初感之甚者。拘束衛氣。脉不能達。則必沉而兼緊。此但當以發熱身痛等表證。叅合而察之。自可辨也。又若血虛動血者。脉必浮大。○陰虛水虧者。脉必浮大。若此者俱不可一槩以浮爲表論。必當以形氣病氣。有

無外證。參酌之。若本非表證。而誤認爲表。則殺人於反掌之間矣。

一外感寒。邪脉大者必病進。以邪氣日盛也。然必大而兼緊。方爲病進。若先小而後大。及漸大漸緩者。此以陰轉陽爲胃氣。漸至將解之兆也。

一寒邪未解。脉息緊而無力者。無愈期也。何也。蓋緊者邪氣也。力者元氣也。緊而無力。則邪氣有餘。而元氣不足也。元氣不足。何以逐邪。臨此證者。必能使元陽漸充。則脈漸有方。自小而大。自虛而實。漸至洪滑。則陽氣漸達。表將解矣。若日見無

力而累數日進。則危亡之兆也。

一病必自表而入者。方得謂之表證。若由內以及外。便非表證矣。經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於外者。先治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此內外先後之不可不知也。

一傷風中風。雖皆有風之名。不可均作表證。蓋傷風之病。風自外入者也。可散之溫之而已。此表證也。中風之病。雖形證似風。實由內傷所致。本無外邪。故不可以表證論治。法具本條。一發熱之類。本爲火證。但當分辨表裏。凡邪氣在表發熱者。表

熱而裏無熱也。此因寒邪治宜解散。邪氣在裏發熱者。必裏
熱先甚。而後及於表也。此是火證治宜清涼。凡此內外。皆可
以邪熱論也。若陰虛水虧。而爲骨蒸夜熱者。此虛熱也。又不
可以邪熱爲例。惟壯水滋陰。可以治之。

一濕燥二氣。雖亦外邪之類。但濕有陰陽。燥亦有陰陽。濕從陰
者爲寒濕。濕從陽者爲濕熱。燥從陽者因於火。燥從陰者發
於寒。熱則傷陰。必連於臟。寒則傷陽。必連於經。此所以濕燥
皆有表裏。必須辨明而治之。

一濕證之辨。當辨表裏。經曰。因於濕。首如裹。又曰。傷於濕者。下

先受之。若道路衝風冒雨。或動作辛苦之人。汗濕沾衣。此皆濕從外入者也。若嗜好酒漿生冷。以致泄瀉黃疸腫脹之類。此濕從內出者也。在上在外者。宜微從汗解。在下在裏者。宜分利之。濕熱者。宜清。宜利。寒濕者。宜補。脾溫腎。

燥證之辨。亦有表裏。經曰。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此中風之屬也。蓋燥勝則陰虛。陰虛則血少。所以或爲牽引。或爲拘急。或爲皮腠風消。或爲臟腑乾結。此燥從陽化營氣不足而傷乎內者也。治當以養營補陰爲主。若秋令太過。金氣勝而風從之。則肺先受病。此傷風之屬也。蓋風寒

外束氣應皮毛。故或爲身熱無汗。或爲欬嗽喘滿。或鼻塞聲啞。或咽喉乾燥。此燥以陰生衛氣受邪而傷乎表者也。治當以輕揚溫散之劑。緩肺去寒爲主。

裏證篇

五

裏證者。病之在內在藏也。凡病自內生。則或因七情。或因勞倦。或因飲食所傷。或爲酒色所困。皆爲裏證。以此言之。似屬易見。第於內傷外感之間。疑似之際。若有不明。未免以表作裏。以裏作表。乃致大害。故當詳辨也。

一身雖微熱。而濺濺汗出不止。及無身體痠疼拘急。而脉不緊。

數者此熱非在表也。

一證似外感。不惡寒。反惡熱。而絕無表證者。此熱盛於內也。

一凡病表證。而小便清利者。知邪未入裏也。

一表證已具。而飲食如故。胸腹無碍者。病不及裏也。若見嘔惡。口苦。或心胸滿悶。不食。乃表邪傳至胸中。漸入於裏也。若煩躁。不眠。乾渴。譫語。腹痛。自利等證。皆邪入於裏也。若腹脹喘滿。大便結鞭。潮熱斑黃。脉滑而實者。此正陽明胃腑裏實之證。可下之也。

一七情內傷。過於喜者傷心。而氣散。心氣散者。收之養之。過於

怒者傷肝而氣逆。肝氣逆者平之抑之。過於思者傷脾而氣結。脾氣結者溫之豁之。過於憂者傷肺而氣沉。肺氣沉者舒之舉之。過於恐者傷腎而氣怯。腎氣怯者安之壯之。一飲食內傷。氣滯而積者。脾之實也。宜消之逐之。不能運化者。脾之虛也。宜緩之助之。

一酒濕傷陰。熱而煩滿者。濕熱爲病也。清之泄之。酒濕傷陽。腹痛瀉利嘔惡者。寒濕之病也。溫之補之。

一勞倦傷脾者。脾主四肢也。須補其中氣。

一色慾傷腎而陽虛無火者。兼培其氣血。陰虛有火者。純補其

真陰。

一痰飲爲患者必有所本求所從來方爲至治若但治標非良法也詳具本條。

一五臟受傷本不易辨但有諸中必形諸外故肝病則目不能視而色青心病則舌不能言而色赤脾病則口不知味而色黃肺病則鼻不聞香臭而色白腎病則耳不能聽而色黑

虛實篇

六

虛實者有餘不足也。有表裏之虛實。有氣血之虛實。有臟腑之虛實。有陰陽之虛實。凡外入之病多有餘。內出之病多不足。實

言邪氣實則當瀉。虛言正氣虛則當補。凡欲察虛實者爲欲知根本之何如。攻補之宜否耳。夫疾病之實固爲可慮。而元氣之虛。慮尤甚焉。故凡診病者必當先察元氣爲主。而後求疾病。若實而誤補。隨可解救。虛而誤攻。不可生矣。然總之虛實之要。莫逃乎脉。如脉之真有力。真有神者。方是真實證。脉之似有力。似有神者。便是假實證。矧脉之無力無神。以至全無力全無神者。哉。臨證者萬母忽此。

一表實者。或爲發熱。或爲身痛。或爲惡熱掀衣。或爲惡寒鼓慄。寒束於表者無汗。火盛於表者有瘍。走注而紅痛者。知營衛

之有熱拘急而痠疼者知經絡之有寒。

一裏實者或爲脹爲痛或爲痞爲堅或爲閉爲結或爲喘爲滿或懊憆不寧或躁煩不眠或氣血積聚結滯腹中不散或寒

邪熱毒深留臟腑之間。

一陽實者爲多熱惡熱○陰實者爲痛結而寒○氣實者氣必喘粗而聲色壯厲○血實者血必凝聚而且痛且堅。

一心實者多火而多笑○肝實者兩脇少腹多有疼痛且復多怒○脾實者爲脹滿氣閉或爲身重○肺實者多上焦氣逆或爲欬喘○腎實者多下焦壅閉或痛或脹或熱見於二便。

一表虛者。或爲汗多。或爲肉戰。或爲怯寒。或爲目暗羞明。或爲耳聾眩運。或爲肢體多見麻木。或舉動不勝勞煩。或爲毛槁而肌肉削。或爲顏色憔悴。而神氣索然。

一裏虛者。爲心怯。心跳爲驚惶。爲神魂之不寧。爲津液之不足。或爲饑不能食。或爲渴不喜冷。或畏張目而視。或聞人聲而驚。上虛則飲食不能運化。或多嘔惡。而氣虛中滿。下虛則二陰不能流利。或便尿失禁。肛門脫出而泄瀉遺精。○在婦人則爲血枯經閉。及墮胎崩淋帶濁等證。

一陽虛者。火虛也。爲神氣不足。爲眼黑頭眩。或多寒而畏寒。○

一陰虛者。水虧也。爲亡血失血。爲戴陽。爲骨蒸勞熱。○氣虛者。
聲音微而氣短。似喘。血虛者。肌膚乾澇而筋脈拘攣。

一心虛者。陽虛而多悲。肝虛者。目睭睭無所見。或陰縮筋攣而
善恐。○脾虛者。爲四肢不用。或飲食不化。腹多痞滿而善憂。

○肺虛者。少氣息微。而皮毛燥濇。○腎虛者。或爲二陰不通。
或爲兩便失禁。或多遺泄。或腰脊不可俯仰。而骨痠痿厥。

一諸痛之可按者爲虛。拒按者爲實。

一脹滿之虛實。仲景曰。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腹滿時減。
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夫減不足言者。以中滿之甚。無時。

或減。此實脹也。故當下之。腹滿時減者。以腹中本無實邪。所以有時或減。既減而復滿如故者。以脾氣虛寒。而然。所以當與溫藥。溫卽兼言補也。

一內經諸篇皆捲捲。以神氣爲言。夫神氣者。元氣也。元氣完固。則精神昌盛。無待言也。若元氣微虛。則神氣微去。元氣太虛。則神氣全去。神去則机息矣。可不畏哉。脉要精微論曰。夫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長短。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氣奪也。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疎。此神明之亂也。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

水泉不止。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夫五臟者。身之強也。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精神將奪矣。背者胸中之府。背曲肩垂。府將壞矣。腰者腎之府。轉搖不能。腎將憊矣。膝者筋之府。屈伸不能。行則僂俯。骨將憊矣。骨者髓之府。不能久立。行則振掉。骨將憊矣。得強則生。失強則死。此內經之言虛證也。當察其意。

一虛者宜補。實者宜瀉。此易知也。而不知實中復有虛。虛中復有實。故每以至虛之病。反見盛勢。大實之病。反有羸狀。此不可不辨也。如病起七情。或飢飽勞倦。或酒色所傷。或先天不

足及其既病則每多身熱便閉戴陽脹滿虛狂假斑等證似爲有餘之病而其因實由不足醫不察因從而瀉之必枉死矣又如外感之邪未除而留伏於經絡飲食之滯不消而積聚於臟腑或鬱結逆氣有不可散或頑痰瘀血有所畱藏病久致羸似乎不足不知病本未除還當治本若誤用補必益其病矣此所謂無實實無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附華元化虛實大要論曰病有臟虛臟實腑虛腑實上虛上實下虛下實狀各不同宜深消息○陽鳴氣走足冷手寒食不

入胃吐逆無時皮毛憔悴肌肉皴皴耳目昏塞語聲破散行步喘促精神不收此五臟之虛也診其脈舉指而滑按之而微看在何部以斷其臟也又按之沉小微弱短濁軟濡俱爲臟虛也○飲食過多大小便難胸膈滿悶肢節疼痛身體沉重頭目悶眩唇口腫脹咽喉閉塞腸中氣急皮肉不仁暴生喘乏偶作寒熱瘡疽并起悲喜時來或自痿弱或自高強氣不舒暢血不流通此臟之實也診其脉舉按俱盛者實也又長浮數疾洪緊弦大俱曰實也看在何經而斷其臟也○頭疼目赤皮熱骨寒手足舒緩血氣壅塞丹瘤更生咽喉腫痛

輕按之痛重按之快飲食如故曰腑實也診其脈浮而實大者是也○皮膚搔癢、肌肉膩脹、飲食不化、大便滑而不止、診其脈輕手按之得滑、重手按之得平、此乃腑虛也、看在何經而正其時也○胸膈痞滿、頭目碎痛、飲食不下、腦項昏重、咽喉不利、涕唾稠粘、診其脈左右寸口沉結實大者上實也○頰赤心忪、舉動顫慄、語聲嘶嘎、唇焦口乾、喘乏無力、面少顏色、疎頷腫滿、診其左右寸脈弱而微者上虛也○大小便難、飲食如故、腰脚沉重當作痠重、當作脅腹疼痛、診其左右尺中脉伏而濁者下實也○大小便難、飲食進退、腰脚沉重如坐水中行

步艱難氣上奔衝夢寐危嶮診其左右尺中脉滑而虛者下虛也病人脉微澁短小俱屬下虛也

一本篇虛實證有未盡者俱詳載虛損門當互察之

寒熱篇 七

寒熱者陰陽之化也。陰不足則陽乘之。其變爲熱。陽不足則陰乘之。其變爲寒。故陰勝則陽病。陰勝爲寒也。陽勝則陰病。陽勝爲熱也。熱極則生寒。因熱之甚也。寒極則生熱。因寒之甚也。陽虛則外寒。寒必傷陽也。陰虛則內熱。熱必傷陰也。陽盛則外熱。陽歸陽分也。陰盛則內寒。陰歸陰分也。寒則傷形。形言表也。熱

則傷氣氣言裏也。故火王之時。陽有餘而熱病生。水王之令。陽不足而寒病起。人事之病。由於內氣交之病。由於外寒熱之表裏。當知寒熱之虛實。亦不可不辨。

一熱在表者。爲發熱頭痛。爲丹腫斑黃。爲揭去衣被。爲諸痛瘡瘍。一熱在裏者。爲督悶脹滿。爲煩渴喘結。或氣急叫吼。或躁擾狂越。

一熱在土者。爲頭痛目赤。爲喉瘡牙痛。爲諸逆衝上。爲喜冷舌黑。

一熱在下者爲腰足腫痛爲二便秘澀或熱痛遺精或溲渾便赤

一寒在表者爲憎寒爲身冷爲浮腫爲容顏青慘爲四肢寒厥
一寒在裏者爲冷嚥腸鳴爲惡心嘔吐爲心腹疼痛爲惡寒喜
熱

一寒在上者爲吞酸爲膈噎爲飲食不化爲噯腐脹噦

一寒在下者爲清濁不分爲鶩溏痛泄爲陽痿爲遺尿爲膝寒
足冷

一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

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此表證之辨。若內熱之甚者。亦每多畏寒。此當以脉證。參合察之。

一真寒之脈。必遲弱無神。真熱之脈。必滑實有力。

一陽臟之人多熱。陰臟之人多寒。陽臟者必平生喜冷畏熱。卽朝夕食冷。一無所病。此其陽之有餘也。陰臟者。一犯寒涼。則脾腎必傷。此其陽之不足也。第陽强者少。十惟二三。陽弱者多。十常五六。然恃強者多反病。畏弱者多安寧。若或見彼之強而忌我之弱。則與侏儒觀場。醜婦效顰者無異矣。

容貌短小

眉短

寒熱真假篇

八

寒熱有真假者。陰證似陽。陽證似陰也。蓋陰極反能躁熱。乃內寒而外熱。卽真寒假熱也。陽極反能寒厥。乃內熱而外寒。卽真熱假寒也。假熱者最忌寒涼。假寒者最忌溫熱。察此之法。當專以脈之虛實強弱爲主。

一假熱者。水極似火也。凡病傷寒。或患雜證。有其素稟虛寒。偶感邪氣而然者。有過於勞倦而致者。有過於酒色而致者。有過於七情而致者。有原非火證。以誤服寒涼而致者。凡真熱本發熱。而假熱亦發熱。其證則亦爲面赤躁煩。亦爲大便不通。小便赤澁。或爲氣促。咽喉腫痛。或爲發熱。脉見緊數等證。

重在脉
之無力
無神為
關鍵

昧者見之便認爲熱。妄投寒涼。下咽必斃。不知身雖有熱。而裏寒格陽。或虛陽不歛者多有此證。但其內證。則口雖乾渴。必不喜冷。卽喜冷者飲亦不多。或大便不實。或先鞭後溏。或小水清頻。或陰枯黃赤。或氣短懶言。或色黯神倦。或起倒如狂。而禁之則止。自與登高罵詈者不同。此虛狂也。或斑如蚊迹。而淺紅細碎。自與紫赤熱極者不同。此假斑也。凡假熱之脈。必沉細遲弱。或雖浮大緊數。而無力無神。此乃熱在皮膚。寒在臟腑。所謂惡熱非熱。實陰證也。凡見此內頹內困等證。而但知攻邪。則無有不死。急當以四逆八味理陰煎回陽飲。

之類倍加附子。填補真陽。以引火歸源。但使元氣漸復。則熱必退藏。而病自愈。所謂火就燥者。卽此義也。故凡見身熱脉數。按之不鼓擊者。此皆陰盛格陽。卽非熱也。○仲景治少陰證。向赤者。以四逆湯加葱白主之。○東垣曰。向赤目赤。煩躁引飲。脉七八至。按之則散者。此無根之火也。以薑附湯加人參主之。○外臺秘要曰。陰盛發躁。名曰陰躁。欲坐井中。宜以熱藥治之。

假寒者。火極似水也。凡傷寒熱甚。失於汗下。以致陽邪亢極。鬱伏於內。則邪自陽經傳入陰分。故爲身熱發厥。神氣昏沉。

或時畏寒。狀若陰證。凡真寒本畏寒。而假寒亦畏寒。此熱淫厥。亦溪熱極反兼寒化也。大抵此證必聲壯氣粗形強有力。或唇焦舌黑。口渴飲冷。小便赤濇。大便秘結。或因多飲藥水。以致下利純清水。而其中仍有燥糞。及失氣極臭者。察其六脈。必皆沉滑有力。此陽證也。凡內實者。宜三承氣湯擇而用之。潮熱者。以大柴胡湯解而下之。內不實者。以白虎湯之類清之。若襍證之假寒者。亦或爲畏寒。或爲戰慄。此以熱極於內。而寒侵於外。則寒熱之氣。兩不相投。因而寒慄。此皆寒在皮膚。熱在骨髓。所謂惡寒非寒。明是熱證。但察其內證。則或

爲喜冷。或爲便結。或小水之熱濇。或口臭而躁煩。察其脉必滑實有力。凡見此證。卽當以涼膈斧連之屬。助其陰而清其火。使內熱既除。則外寒自伏。所謂水流濕者。亦此義也。故凡身寒厥冷。其脉滑數。按之鼓擊於指下者。此陽極似陰。卽非寒也。

一假寒誤服熱藥。假熱誤服寒藥等證。但以冷水少試之。假寒者必不喜水。卽有喜者。或服後見嘔。便當以溫熱藥解之。假寒者必多喜水。或服後反快。而無所逆者。便當以寒涼藥解之。

在鼓擊子
安
指下者

十問篇九

一問寒熱二問汗。

三問頭身四問便。

五問飲食六問胸。

七轉入渴俱當辨。

九因脉色察陰陽。

十從氣味草神見。

見定雖然事不難。

也須明哲毋招怨。

右十問者。乃診治之要領。臨證之首務也。明此十問。則六變
具存。而萬病形情。俱在吾目中矣。醫之爲難。難在不識病本。
而施悞治耳。悞則殺人。天道可畏。不悞則濟人。陰德無窮。學
者欲明是道。必須先察此要。以定意見。以爲階梯。然後再採

群書廣其知識。又何誤焉。有能熟之胸中。運之掌上。非止爲人而爲已不淺也。慎之寶之。

一問寒熱

問寒熱者。問內外之寒熱。欲以辨其在表在裏也。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故凡病身熱。脈緊。頭疼。體痛。拘急。無汗。而且得於暫者。必外感也。蓋寒邪在經。所以頭痛身疼。邪閉皮毛。所以拘急發熱。若素日無疾。而忽見脉證若是者。多因外感。蓋寒邪非素所有。而突然若此。此表證也。若無表證。而身熱不解。多屬內傷。然必有內證相應。合而察之。自得其真。

一凡身熱經旬。或至月餘不解。亦有仍屬表證者。蓋因初感
寒邪。身熱頭痛。醫不能辨。悞認爲火。輒用寒涼。以致邪不
能散。或雖經解散。而藥未及病。以致畱畜在經。其病必外
證多。而裏證少。此非裏也。仍當解散。

一凡內證發熱者。多屬陰虛。或因積熱。然必有內證相應。而
其來也漸。蓋陰虛者。必傷精。傷精者。必連藏。故其在上而
連肺者。必爲喘急咳嗽。在中而連脾者。或妨飲食。或生懊
憹。或爲躁煩焦渴。在下而連腎者。或精血遺淋。或二便失
節。然必終熱往來。時作時止。或氣怯聲微。是皆陰虛證也。

一凡怒氣七情傷肝傷臟而爲熱者總屬真陰不足所以邪火易熾亦陰虛也。

一凡勞倦傷脾而發熱者以脾陰不足故易於傷傷則熱生於肌肉之分亦陰虛也。

一凡內傷積熱者在癥痞必有形證在血氣必有明徵或九竅熱於上下或臟腑熱於三焦若果因實熱凡火傷在形體而無涉於真元者則其形氣聲色脉候自然壯麗無弗有可據而察者此當以實火治之。

一凡寒證尤屬顯然或外寒者陽虧於表或內寒者火衰於

中諸如前證。但熱者多實。而虛熱者最不可悞。寒者多虛。
而實寒者間亦有之。此寒熱之在表在裏。不可不辨也。

二問汗

問汗者。亦以察表裏也。凡表邪盛者。必無汗。而有汗者。邪隨汗去。已無表邪。此理之自然也。故有邪盡而汗者。身涼熱退。此邪去也有邪在經。而汗在皮毛者。此非真汗也。有得汗後邪雖稍減。而未得盡全者。猶有餘邪。又不可因汗而必謂其無表邪也。須因脈證而詳察之。

一凡溫暑等證。有因邪而作汗者。有雖汗而邪未去者。皆表

證也。總之表邪未除者在外則連經故頭身或有疼痛在內則連臟故胸膈或生躁煩在表在裏有證可憲或緊或數有脉可辨須察其真假虛實孰微孰甚而治之。

二凡全非表證則或有陽虛而汗者須實其氣陰虛而汗者須益其精火盛而汗者涼之自愈過飲而汗者清之可寧此汗證之有陰陽表裏不可不察也諸汗詳證載傷寒門

三問頭身

問其頭可察上下問其身可察表裏頭痛者邪居陽分身痛者邪在諸經前後左右陰陽可辨有熱無熱內外可分但屬

表邪可散之而愈也。

一凡火盛於內。而爲頭痛者。必有內應之證。或在喉口。或在耳目。別無身熱惡寒。在表等候者。此熱盛於上。病在裏也。察在何經。宜清宜降。高者抑之。此之謂也。若用輕揚散劑。則火必上升。而痛愈甚矣。

一凡陰虛頭痛者。舉發無時。是因酒色過度。或遇勞苦。或逢情慾。其發則甚。此爲裏證。或精或氣。非補不可也。

一凡頭痛屬裏者。多因於火。此其常也。然亦有陰寒在上。陽虛不能上達。而痛甚者。其證則惡寒、嘔惡、六脉沉微。或兼

弦細諸治不效。余以桂附參熟之類而愈之。是頭痛之有
陽虛也。

一凡云頭風者。此世俗之混名。然必有所因。須求其本辨而
治之。

一凡眩運者。或頭重者。可因之以辨虛實。凡病中眩運。多因
清陽不升。上虛而然。如丹溪云。無痰不作運。殊非真確之
論。但當兼形氣分久暫以察之。觀內經曰。上虛則眩。上盛
則熱痛。其義可知。至於頭重尤屬上虛。經曰。上氣不足。惱
爲之不滿。頭爲之苦傾。此之謂也。

一凡身痛之甚者。亦當察其表裏。以分寒熱。其若感寒作痛者。或上或下。原無定所。隨散而愈。此表邪也。若有定處。而別無表證。乃痛痺之屬。邪氣雖亦在經。此當以裏證視之。但有寒熱之異耳。若因火盛者。或肌膚灼熱。或紅腫不消。或內生煩渴。必有熱證相應。治宜以清以寒。若並無熱候。而疼痛不止。多屬陰寒。以致血氣凝滯而然。經曰。痛者寒氣多也。有寒故痛也。必溫其經。使血氣流通。其邪自去矣。一凡勞損病劇。而忽加身痛之甚者。此陰虛之極。不能滋養筋骨而然。營氣憊矣。無能爲也。

四問便

二便爲一身之門戶、無論內傷外感、皆當察此、以辨其寒熱虛實、蓋前陰通膀胱之道、而其利與不利、熱與不熱、可察氣化之強弱、凡患傷寒、而小水利者、以太陽之氣未劇、卽吉兆也、後陰開大腸之門、而其通與不通、結與不結、可察陽明之實虛、凡大便熱結、而腹中堅滿者、方屬有餘、通之可也、若新近得解、而不甚乾結、或旬日不解、而全無脹意者、便非陽明實邪、觀仲景曰、大便先鞭後溏者、不可攻、可見後溏者、雖有先鞭、已非實熱、矧夫純溏、而連日得後者、又可知也、若非真

有堅燥痞滿等證。則原非實邪。其不可攻也明矣。

一凡小便人但見其黃。便謂是火。而不知人逢勞倦。小水即黃。焦思多慮。小水亦黃。瀉痢不期。小水亦黃。酒色傷陰。小水亦黃。使非有或淋或痛。熟證相兼。不可因黃。便謂之火。余見逼枯汁而斃人者多矣。經曰中氣不足。溲便爲之變。義可知也。若小水清利者。知裏邪之未甚。而病亦不在氣分。以津液由於氣化。氣病則小水不利也。小水漸利。則氣化可知。最爲吉兆。

一大便通水穀之海。腸胃之門戶也。小便通血氣之海。衝任

水道之門戶也二便皆主於腎本爲元氣之關必真見實
邪方可議通議下否則最宜詳慎不可悞攻使非眞實而
妄逐之導去元氣則邪之在表者反乘虛而深陷病因內
困者必由泄而愈虧所以凡病不足慎勿强通最喜者小
便得氣而自化大便彌固首彌良營衛既調自將通達卽
大腸秘結旬餘何慮之有若滑泄不守乃非虛弱者所宜
當首先爲之防也

五問飲食

問飲食者一可察胃口之清濁二可察臟腑之陰陽病由外

感而食不斷者、知其邪未及臟、而惡食不惡食者可知。病因
內傷、而食飲變常者、辨其味有喜惡、而愛冷愛熱者可知。素
欲溫熱者、知陰臟之宜煖、素好寒冷者、知陽臟之可清、或口
腹之失節、以致悞傷、而一時之權變、可因以辨、故飲食之性
情、所當詳察、而藥餌之宜否、可因以推也。

凡諸病得食稍安者、必是虛證、得食更甚者、或虛或實、皆
有之、當辨而治也。

六問形

胸卽膻中、上連心肺、下通臟腑、胸腹之病極多、難以盡悉、而

一臨證必當問者爲欲辨其有邪無邪及宜補宜瀉也夫凡胸
腹脹滿則不可用補而不脹不滿則不可用攻此大法也然
痞與滿不同當分輕重重者張塞中滿此實邪也不得不攻
輕者但不欲食不知饑飽似脹非脹中空無物乃痞氣耳非
真滿也此或以邪陷胸中者有之或脾虛不運者有之病者
不知其辨但見胃氣不開飲食不進問之亦曰飽悶而實非
真有脹滿此在疑虛疑實之間若不察其真確未免補瀉倒
施必多致悞則爲害不小

一凡今人病虛證者極多非補不可但用補之法不宜造次

欲察其可補不可補之幾。則全在先察胸腹之寬否。何如。
然後以漸而進。如未及病。再爲放膽用之。庶無所得。此用
補之大法也。

一凡勢在危急。難容少緩。亦必先問其胸寬者。乃可驟進。若
元氣真虛。而胸腹又脹。是必虛不受補之證。若強進補劑。
非惟無益。適足以招謗耳。此胸腹之不可不察也。

七問聾

耳雖少陽之經。而實爲腎臟之官。又爲宗脉之所聚。問之非
惟可辨虛實。亦且可知死生。凡人之久聾者。此一經之閉。無

足爲怪、惟是因病而聾者不可不辨、其在熱論篇則曰、傷寒三日少陽受之、故爲耳聾、此以寒邪在經氣閉而然、然以余所驗、則未有不因氣虛而然者、素問曰、精脫者耳聾、仲景曰、耳聾無聞者、陽氣虛也、由此觀之、則凡病是證、其屬氣虛者什九、氣閉者什一耳、

一聾有輕重、輕者病輕、重者病重、若隨治漸輕、可察其病之漸退也、進則病亦進矣、若病至聾極、甚至絕然無聞者、此誠精脫之證、余經歷者數人矣、皆至不治、

八問渴

問渴與不渴可以察裏證之寒熱而虛實之辨亦從以見凡
內熱之甚則大渴喜冷冰水不絕而腹堅便結脉實氣壯者
此陽證也

一凡口雖渴而喜熱不喜冷者此非火證中寒可知既非火
證何以作渴則水虧故耳

一凡病人問其渴否則曰口渴問其欲湯水否則曰不欲蓋
其內無邪火所以不欲湯水真陰內虧所以口無津液此
口乾也非口渴也不可以乾作渴治

一凡陽邪雖盛而真陰又虛者不可因其火盛喜冷便云實

熱蓋其內水不足。欲得外水以濟。水涸精虧。真陰枯也。必兼脈證細察之。此而畧差。死生立判。余嘗治垂危最重傷寒有如此者。每以峻補之劑。浸冷而服。或以冰水參熟等劑。相間迭進。活人多矣。常人見之。咸以爲奇。不知理當如是。何竒之有。然必其乾渴燥結之甚者。乃可以參附涼水並進。若無實結。不可與水。

九因脉色辨陰陽

脉色者。血氣之影也。形正則影正。形斜則影斜。病生於內。則脉色必見於外。故凡察病者。須先明脉色。但脉色之道。非數

言可盡。欲得其要。則在乎陰陽虛實四者而已。四者無差。盡其善矣。第脉法之辨。以洪滑者爲實。爲陽。微弱者爲虛。爲陰。無待言也。然仲景曰。若脉浮大者。氣實血虛也。陶節庵曰。不論脈之浮沉大小。但指下無力。重按全無。便是陰證。內經以脉大四倍以上爲關格。皆屬真虛。此滑大之未必爲陽也。形色之辨。以紅黃者爲實。熟。青黑者爲陰寒。而仲景云。面赤戴陽者。爲陰不足。此紅赤之未必爲實也。總之求脉之道。當以有力無力辨陰陽。有神無神察虛實。和緩者乃元氣之來。強峻者。乃邪氣之至。病猶危險之際。但以此察元氣之盛衰。邪

正之進退。則死生關係全在乎此。此理極微。譚非容易。姑道其要。以見凡欲診病者。既得病因。又必須察脉色。辨聲音。參合求之。則虛實陰陽。方有真據。否則得此失彼。以非爲是。醫家之病。莫此爲甚。不可忽也。諸所未盡。詳後卷脉神章。

十從氣味章神見

凡制方用藥。乃醫家開手作用。第一要着。而胸中神見。必須發泄於此。使不知氣味之用。必其藥性未精。不能取效。何神之有。此中最有玄妙。勿謂其淺顯易知。而弗加之意也。余少年時。每將用藥。必逐件細嘗。既得其理。所益無限。

一氣味有陰陽。陰者降。陽者升。陰者靜。陽者動。陰者柔。陽者剛。陰者怯。陽者勇。陰主精。陽主氣。其於善惡喜惡。皆有妙用。不可不察。

一氣味之升降。升者浮而散。降者沉而利。宜升者勿降。宜降者勿升。

一氣味之動靜。靜者守。而動者走。走者可行。守者可安。

一氣味之剛柔。柔者純而緩。剛者躁而急。純者可和。躁者可刼。非剛不足以去暴。非柔不足以濟剛。

一氣味之勇怯。勇者直達病所。可賴出奇。怯者用以周全。藉

其平妥。

一氣味之主氣者。有能爲精之母。主精者。有能爲氣之根。或陰中之陽者。能動血中之氣。或陽中之陰者。能顧氣中之精。

一氣味有善惡。善者賦性馴良。儘堪擇用。惡者氣味殘狠。何必近之。

一氣味有喜惡。有素性之喜惡。有一時之喜惡。喜者相宜。取效尤易。惡者見忌。不必強投。

見定雖然事不難。也須明哲毋招怨。

明哲二字爲見幾自保也夫醫患不明明則治病何難哉而所患者在人情耳人事之變莫可名狀如我有獨見豈彼所知使彼果知當自爲矣何藉於我而每有病臨危劇尚執淺見從旁指示曰某可用某不可用重之云太過輕之言不及倘一不合意將必有後言是當見幾之一也有雜用不專者朝王暮李主見不定卽藥已相投而渠不之覺忽惑人言舍此慕彼凡後至者欲顯已長必談前短及其致敗反以嫁譏是當見幾之二也有病入膏肓勢必難療而憐其苦求勉爲舉手當此之際使非破格出奇何以濟急倘出奇無功徒駭

人目事後亦招浮議是當見幾之三也其或有是非之場爭
訟之所幸災樂禍利害所居者近之恐涉其患是當見幾之
四也有輕醫重巫可無可有徒用醫名以盡人事及尚有村
鄙之夫不以彼病爲懇反云爲我作興吁誠可哂也此其相
輕孰甚是當見幾之五也有議論繁雜者有親識要功者有
內情不協者有任性反覆者皆醫中所最忌是當見幾之六
也凡此六者俱當默識而惟於縉紳之間尤當加意蓋恐其
不以爲功而反以爲罪何從辨哉此雖曰吾盡吾心非不好
生然勢有不我由者不得不見幾進止此明哲之自治所必

不可少也

論治篇十

凡看病施治。貴乎精。一蓋天下之病變態。雖多其本。則一天下之方活法。雖多對證。則一。故凡治病之道。必確知爲寒。則竟散其寒。確知爲熱。則竟清其熱。一。按其本。諸證盡除矣。故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是以凡診病者。必須先探病本。然後用藥。若見有未的。寧爲少待。再加詳察。既得其要。但用一味二味。便可收之。卽或深固。則五六味七入味亦已多矣。然雖用至七入味。亦不過帮助之導引之。而其意則一也。方爲高手。今之醫者。凡遇

一證便若觀海望洋。茫無定見。則勢有不得不爲雜亂。而用廣絡原野之術。蓋其意謂虛而補之。則恐補之爲害。而復制之以消。意謂實而消之。又恐消之爲害。而復制之以者。則每以不寒不熱。兼補兼瀉之劑。確然投之。極稱穩當。此何以補其偏而救其弊乎。又有以治風治火治痰治食之劑。兼而用之。甚稱周備。此何以從其本而從其標乎。若此者所謂以藥治藥。尚未遑。又安望其及於病耶。即使偶愈。亦不知其補之之力。攻之之功也。使其不愈。亦不知其補之爲害。消之爲害也。是以白頭圭七。而庸庸沒齒者。其咎在於無定見。而用治之不精。

也。使其病淺猶無大害。若安危在舉動之間。卽用藥雖善。若無胆量勇敢。而藥不及病。亦猶杯水車薪。苟恐弗濟。矧可以執兩端。而藥有妄投者。其害又將何如。耽悞民生。皆此輩也。在醫者。不可不深察焉。故凡施治之要。必須精一不雜。斯爲至善。與其制補以消。孰若少用純補。以漸而進之。爲愈也。與其制攻以補。孰若微用純攻。自一而再之。爲愈也。故用補之法。貴乎先輕後重。務在成功。用攻之法。必須先緩後峻。及病則已。若用治不精。則補不可以治虛。攻不可以去實。每有不誤人者矣。余爲是言。知必有以爲迂濶而譏之者。曰。古人用藥。每多至一二二十味。何

爲精一。豈古人之不爾若耶。是不知相制相使之妙者也。是執一不通。而不知東垣之法者也。余曰。夫相制者。制其毒也。譬欲用人奇異之才。而又慮其太過之害。故必預有以防其微。總欲得其中而已。然此特遇不得已之勢。間一有之初。未有以顯見尋常之法。用得其賢。而復又自掣其肘者也。至若相佐相使。則恐其獨力難成。而用以助之者。亦非爲欲進退牽制。而自相矛盾者也。觀仲景之方。精簡不穢。至多不過數味。聖賢之心。自可槩見。若必不得已。而用行中之補。補中之行。是亦勢所當然。如傷寒論之。小柴胡湯。以人參柴胡並用。陶氏之黃龍湯。以大黃。

人參並用。此正精專妙處。非若今醫之混用也。能悟此理。方是真見中活潑工夫。至若東垣之方。有十餘味及二十餘味者。此其用多之道。誠自有意。學者欲效其法。必須總會其一方之味。總計其一方之性。如某者多。某者少。某者爲專主。某者爲佐使。合其氣用。自成一局之性。使能會其一局之意。斯得東垣之心矣。若欲見頭治頭。見腳治腳。甚有執其三四端。而一槩混用。以冀夫僥倖者。尚敢曰。我學東垣者哉。雖然。東垣之法。非不善也。然余則寧師仲景。不敢宗東垣者。正恐未得其清。先得其濫。其失也。豈止一方劑也哉。明者宜辨之。

一內經治法、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
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柔之、脆者堅
之、衰者補之、强者寫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各安其氣、必清
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岐伯曰、寒者熱
之、熱者寒之、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客者除之、勞者
溫之、結者散之、畱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
者益之、溢者行之、驚者平之、上之下之、摩之浴之、薄者刲之、
開者發之、適事爲故、○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
者反治、從少從多、觀其事也、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

用寒因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則同。其終則異。

岐伯曰。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一治病用藥本貴精專。尤宜勇敢。凡久遠之病。則當要其終始。治從乎緩。此宜然也。若新暴之病。虛實既得其真。卽當以峻劑直攻其本。拔之甚易。若逗遛畏縮。養成深固之勢。則死生係之。誰其罪也。故凡真見裏實。則以涼膈承氣。真見裏虛。則以理中。十全表虛。則芪朮建中。表實。則麻黃柴桂之類。但用

一昧爲君。二三昧爲佐使。大劑進之。多多益善。天用多之道。
何在乎。以舉其力。而料無害者。卽放胆用之。性緩者。可用
數兩。性急者。亦可數錢。若三五七分之說。亦不過點名具數。
兒戲而已。解紛治劇之才。舉動固如是乎。

治病之則。當知邪正。當權重輕。凡治實者。譬如耘禾。禾中生
稗。禾之賊也。有一去一。有二去二。耘之善者也。若有一去二。
一傷一禾矣。有二去四。傷二禾矣。若識禾不的。俱認爲稗。而計
圖盡之。則無禾矣。此用攻之法。貴乎察得其真。不可過也。凡
治虛者。譬之給餉。一人一升。十人一斗。日餉足矣。若百人一

斗千人一斛而三軍之衆又豈担石之糧所能活哉一餉不繼將井前餉而棄之而況於從中尅減乎此用補之法貴乎輕重有度難從簡也

一虛實之治大抵實能受寒虛能受熱所以補必兼溫涼必兼涼者蓋涼爲秋氣陰主殺也萬物逢之便無生長欲補元氣故非所宜涼且不利於補寒者益可知矣卽有火盛氣虛宜補以涼者亦不過因火暫用火去卽止終非治虛之法也又或有以苦寒之物謂其能補陰者則內經有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夫氣味之相宜於人者謂之曰

補可也。未聞以味苦氣劣而不相宜於人者亦可謂之補也。
雖內經有曰。水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等論。然此特以
五行歲氣之味。據理而言耳。矧其又云。麥羊肉杏薤皆苦之
類。是則苦而補者也。豈若大黃黃柏之類。氣味苦劣。若此而
謂之能補無是理也。嘗聞之王應震曰。一點真陽寄坎宮。固
根須用味甘溫。甘溫有^益寒無補。堪笑庸醫錯用功。此一言
蔽之也。不可不察。

一補瀉之法。補亦治病。瀉亦治病。但當知其要也。如以新暴之
病。而少壯者。乃可攻之瀉之。攻但可用於暫。未有衰久之病。

而屢攻可以無害者。故攻不可以收緩功。延久之病而虛弱者。理宜溫之補之。補乃可用於常。未有根本既傷而舍補可以復元者。故補不可以求速。效然猶有其要。則凡臨證治病不必論其有虛證無虛證。但無實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補。以調營衛精血之氣。亦不必論其有火證無火證。但無熱證。可據而爲病者。便當兼溫。以培命門脾胃之氣。此補瀉之要領。苟不知此。未有不至決裂敗事者。

一治法有逆從。以寒熱有假真也。此內經之旨也。經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夫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此正治也。正卽逆也。以

熟治熱。以寒治寒。此反治也。反則從也。如以熟藥治寒病。而寒不去者。是無火也。當治命門。以參熟桂附之類。此王太僕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是亦正治之法也。又如熟藥治寒病。而寒不退。反用寒涼而愈者。此正假寒之病。以寒從治之法也。○又如以寒藥治熱病。而熱不除者。是無水也。治當在腎。以六味丸之類。此王太僕所謂壯水之主。以鎮陽光。是亦正治之法也。又有寒藥治熱病。而熱不愈。反用參薑桂附八味丸之屬而愈者。此卽假熱之病。以熱從治之法也。亦所謂甘溫除大熱也。第今人之虛者多實者少。故真寒假熱之病。

爲極多而真熱假寒之病則僅見耳。

一探病之法不可不知。如當局臨證或虛實有難明寒熱有難辨。病在疑似之間。補寫之意未定者。卽當先用此法。若疑其爲虛。意欲用補而未決。則以輕淺消導之劑。純用數味。先以探之。消而不投。卽知爲真虛矣。疑其爲實。意欲用攻而未決。則以甘溫純補之劑。輕用數味。先以探之。補而覺滯。卽知有實邪也。假寒者略溫之。必見躁煩。假熱者略寒之。必加嘔惡。探得其情。意自定矣。經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又曰。假者反之。此之謂也。但用探之法。極宜精簡。不可雜亂。精簡則真僞

立辨雜亂。則是非難憑。此疑似中之活法。必不得已而用之。一可也。

一醫診治法。有曰。見痰休治痰。見血休治血。無汗不發汗。有熱莫攻熱。喘生休耗氣。精遺不濤泄。明得個中趣。方是醫中傑。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堪笑道中人。未到知音處。觀其詩意。皆言不治之治。正內經求本之理耳。誠格言也。至於行醫。不識氣。治病從何據。一聯亦甚有理。夫天地之道。陽主氣。先天也。陰成形。後天也。故凡上下之升降。寒熱之往來。晦明之變易。風水之循行。無不因氣以爲動靜。而人之於氣。亦由是

也。凡有餘之病。由氣之實。不足之病。因氣之虛。如風寒積滯一痰飲瘀血之屬。氣不行則邪不除。此氣之實也。虛勞遺漏亡陽失血之屬。氣不固則元不復。此氣之虛也。雖曰瀉火實所以降氣也。雖曰補陰實所以生氣也。氣聚則生。氣散則死。此之謂也。所以病之生也。不離乎氣。而醫之治病也。亦不離乎氣。但所貴者。在知氣之虛實。及氣所從生耳。近見有淺輩者。凡一臨證。不曰內傷外感。則曰痰逆氣滯。呵呵。此醫家八字訣也。有此八字。何必八陣。又何必端本澄源。以求迂濶哉。第人受其害。恐不無可畏也。

附華氏治法

華元化論治療曰夫病有宜湯者宜圓者宜散者宜下者宜吐
一者宜汗者宜灸者宜鍼者宜補者宜按摩者宜導引者宜蒸
一燄者宜煖洗者宜悅愉者宜和煖者宜水者宜火者種種之
一法豈惟一也若非良善精博難爲取效庸下淺識每致亂投
一致使輕者令重重者令死舉世皆然○且湯可以滌蕩臟腑
一開通經絡調品陰陽祛分邪惡潤澤枯朽悅養皮膚養氣力
一助困竭莫離於湯也○圓可以逐風冷破堅徵消積聚進飲
一食舒營衛定關竅從緩以叅合無出於圓也○散者能驅散

風邪暑濕之氣、攄陰寒濕濁之毒、發散四肢之壅滯、除剪五臟結伏、開腸和胃、行脈通經、莫過於散也。○下則疎豁閉塞、補則益助虛乏、炎則起陰通陽、鍼則行營引衛、導引可逐客邪於關節、按摩可驅浮淫於肌肉、蒸燙辟冷、煖洗生陽、悅愉爽神、和緩安氣。○若實而不下、則使人心腹脹滿、煩亂鼓腫、若虛而不補、則使人氣血消散、肌肉耗亡、精神脫失、志意皆迷、當汗而不汗、則使人毛孔閉塞、悶絕而終、合吐而不吐、則使人結胸、上喘、水食不入而死、當灸而不灸、則使人冷氣重凝、陰毒內聚、厥氣上衝、分墜不散、以致消滅、當鍼而不鍼、則

使人營衛不行、經絡不利、邪漸勝真、冒昧而昏、宜導引而不
導引、則使人邪侵開節、固結難通、宜按摩而不按摩、則使人
淫歸肌肉、久留不消、宜蒸燉而不蒸燉、則使人冷氣潛伏、漸
成癰厥、宜煖洗而不煖洗、則使人陽氣不行、陰邪相害。○不
當下而下、則使人開腸蕩胃、洞泄不禁、不當汗而汗、則使人
肌肉消絕、津液枯耗、不當吐而吐、則使人心神煩亂、臟腑奔
衝、不當灸而灸、則使人重傷經絡、內蓄火毒、反害中和、致不
可救、不當鍼而鍼、則使人血氣散失、機關細縮、不當導引而
導引、則使人真氣勞敗、邪氣妄行、不當按摩而按摩、則使人

肌肉膜脹、筋骨舒張、不當蒸燉而蒸燉、則使人陽氣偏行、陰氣內聚、不當煖洗而煖洗、則使人濕著皮膚、耗生肌體、不當悅愉而悅愉、則使人氣停意折、健忘傷志。○大凡治療要合其宜、脈狀病候、少陳於後、凡脉不緊數、則勿發其汗、脉不實數、不可以下、心胸不閉、尺脉微弱、不可以吐、關節不急、營衛不壅、不可以鍼、陰氣不盛、陽氣不衰、勿灸、內無客邪、勿導引、外無淫氣、勿按摩、皮膚不痺、勿蒸燉、肌肉不寒、勿煖洗、神不凝迷、勿愉悅氣不奔急、勿和緩順此者生、逆此者死耳。

氣味篇十一

藥物衆多各一其性宜否萬殊難以盡識用者不得其要未免
多悞兼之本草所註又皆槩言其能凡有一長自難泯沒惟是
孰爲專主孰爲兼能孰若利於此而不利於彼孰者宜於補而
不宜於攻學者昧其真性而惟按圖以索驥所以用多不效益
見用藥之難矣用藥之道無他也惟在精其氣味識其陰陽則
藥味雖多可得其要矣凡氣味之辨則諸氣屬陽諸味屬陰氣
本乎天氣有四曰寒熱溫涼是也味本乎地味有六曰酸苦甘
辛鹹淡是也溫熱者天之陽寒涼者天之陰也辛甘淡者地之
陽酸苦鹹者地之陰也陽主升而浮陰主沉而降辛主散其行

也橫故能解表甘主緩其行也上故能補中苦主瀉其行也下
故可去實酸主收其性也歛故可治泄淡主滲其性也利故可
分清鹹主軟其性也沉故可導滯用純氣者用其動而能行用
純味者用其靜而能守有氣味兼用者和合之妙貴乎相成有
君臣相配者宜否之机最嫌相左旣欲合宜尤當知忌先避其
害後用其利一味不投衆善俱棄故欲表散者須遠酸寒欲降
下者勿兼升散陽旺者當知忌溫陽衰者沉寒毋犯上實者忌
升下實者忌秘上虛者忌降下虛者忌泄諸動者再動卽散諸
靜者再靜卽滅甘勿施於中滿苦勿施於假熱辛勿施於熱躁

鹹勿施於傷血、酸木最能尅土、脾氣虛者少設、陽中還有陰象、
陰中復有陽訣、使能燭此陰陽、則藥理雖玄、豈難透徹。

二五味所入、內經曰、五味入胃、各歸所喜、故酸先入肝、苦先入
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
增而久、天之由也。